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、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7日